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24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煒傑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919元（計算式：123,745+1,174【詳附件】=124,919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1,390元，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涂震宇

附件：

附表：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19,052	113/9/13	113/10/6	(24/365)	15%		1,174.21
	小計								1,174.21
合計	1,174								